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召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08 月 30 日